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椅、SJLH-1431）¹，生产厂为（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区（旧矿）北边20米）。/ /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规定比例）³。/ /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讲桌、LFC-DXP2），生产厂为（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办事处大塘村12队赤里砖厂内厂房）。/ /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月7日

1. 供应商应当结合“竞标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